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上海洲翔医疗器械商行（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品牌及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	7套	GE Versana Premier Super	380000.00元	2660000.00元	
合 计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266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2660000.00元，合同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运输、人工、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费、PACS接口费、利息、税金、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等一切费用（综合报价）。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互冲突的，以其中技术、质量、服务标准更高、更有利于甲方实现合同目的者为准；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从其承诺。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3000.00元），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金额不低于中标价5%、有效期覆盖全部质保期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银行承担保证责任。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与条件按本合同第3.3条执行。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医疗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服务承诺的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要求更高者为准。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五、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1.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六、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上述期限不予顺延；安装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

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由于货物运输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交货时应一并提供所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原厂保修凭证等法定及约定文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6.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7.甲方在验收中或质保期内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的，应妥善保管相关产品，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在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之日起7天内，或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在异议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3日内负责处理并采取更换、修理、退货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通知乙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质保期内依法或依约享有的质量异议及追责权利。

8.甲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乙方应负责完成所供设备与甲方现有PACS等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接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修复时限、备用机提供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为8年。质保期内负责设备整机包修、维护

及保养。中标方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出具其免费质保期限服务承诺。

2. 中标后提供仪 3 把探头（含心脏、腹部、腔内、高频四选三）。

3. 所投产品与服务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

4. 供货时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合同签订日 6 个月。

5. 乙方必须有严格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设备正常发挥效用。设备发生故障或异常时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完成修复，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若超时未完成故障排除，且不能及时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的，乙方对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收货单、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付款方式：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项目装机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质保期满一年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产品不坚固、实施不规范或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害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医疗纠纷赔偿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医疗费用、停业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售后服务响应时限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修复或未提供备用机导致甲方医疗工作受到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上述违约情形发生后，乙方须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实施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等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以合作、联营、挂靠等名义由第三方实际履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

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 908 号

乙方：上海洲翔医疗器械商行（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 531、535 号 1 幢一层 A 区 1155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